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消防局	宣導項目：防災宣導 標題：臺北防災 立即go-住宅防火篇 內容：為提高市民防火警覺並灌輸防火知識，以減少火災發生，透過影片託播方式，呼籲民眾務必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的習慣，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其他(社區大樓電梯電視託播)	112/03/24- 112/03/30	減災規劃科		(3月) 一、契約金額：99,225元，本案為2個宣導檔期，112年3月24至30日及112年5月19日至25日。 二、宣導期程及主題分別為： (一)112年3月24至30日：臺北防災立即go-住宅防火篇。 (二)112年5月19至25日：臺北防災立即go-火災避難逃生篇。 三、預計付款時程：112年6月

消防局	<p>宣導項目：防災宣導</p> <p>1. 爆竹音效迎節慶(約1分鐘/30秒) 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改以播放爆竹煙火電子音效替代，民眾購買爆竹煙火時，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須遵守產品標示中的使用方法、選擇空曠地點燃放、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發射、不可同時大量燃放。</p> <p>2. 熱水器使用安全原則(約1分鐘/30秒) 宣導民眾家中燃氣熱水器安裝5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注意平時的檢修、要使用安全的熱水器品牌、要選擇正確的熱水器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p> <p>3. 建置119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約1分鐘/30秒) 以火災案件為故事主軸，接獲報案後，消防局藉由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整合多元資料庫，精準掌握搶救困難地區及避難弱者等資訊，有效縮短救援時間，強</p>	網路媒體	112.1-112.12	減災規劃科	本案所需經費59萬6,580元，已於111年12月付款。
-----	---	------	--------------	-------	------------------------------

- 【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